

國立中央大學碩、博士班論文指導費、論文審查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標準

第 29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.12 97 學年度第 4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20 103 學年度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4.12 109 學年度第 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5.31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 論文指導費：博士班 6000 元。

碩士班 4000 元。

二 論文審查口試費：博士班 2000 元。(以 6 名為上限)。

碩士班 1000 元。(以 3 名為上限)。

三 交通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四 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